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8,972**	566,3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2,055)**	(441,995)
毛利		**56,917**	124,380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616**	13,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7,294)**	(210,678)
分銷成本		**(3,895)**	(4,428)
行政開支		**(80,988)**	(84,935)
其他開支		**(7,795)**	(45,978)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190)**	(23,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59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65,535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29,495)
經營(虧損)／溢利		**(116,629)**	104,378
融資成本，淨額	*7*	**(43,442)**	(53,8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9,209**	149,99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63,361**	(3,8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499**	196,635
所得稅開支	*8*	**(35,438)**	(17,935)
本年度溢利	*9*	**87,061**	178,700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339**	16,6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6,078**	(29,03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2,771
		77,417	(9,62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244**	(2,103)
		244	(2,1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税		**77,661**	(11,7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722**	166,974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305**	195,207
非控股權益		**(12,244)**	(16,507)
		87,061	178,700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249**	188,152
非控股權益		**(5,527)**	(21,178)
		164,722	166,97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0*	**6.6**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923**	346,736
投資物業		**327,136**	199,121
商譽		**5,535**	4,965
其他無形資產		**68,824**	81,941
生物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97,989**	2,613,5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64,212**	101,07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731,838**	256,03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888**	28,9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615**	1,987
潛在投資的按金		**–**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2,904**	24,179
		4,414,864	3,688,620
流動資產			
存貨		**14,803**	15,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8,976**	1,122,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34**	156,494
		1,101,413	1,296,518
總資產		**5,516,277**	4,985,1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0,031**	252,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634,248**	689,142
租賃負債		**1,876**	1,705
流動稅項負債		**30,954**	19,200
		1,037,109	962,221
流動資產淨值		**64,304**	334,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9,168**	4,022,91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5,100**	191,450
租賃負債		**1,404**	3,279
遞延稅項負債		**157,861**	52,219
		514,365	246,948
資產淨值		**3,964,803**	3,775,969
權益			
股本		**151,446**	151,446
儲備		**3,558,354**	3,475,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09,800**	3,627,237
非控股權益		**255,003**	148,732
總權益		**3,964,803**	3,775,9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兑儲備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3,426)	(16,708)	(18,516)	2,781,468	3,557,568	170,896	3,728,4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08	(9,463)	–	195,207	188,152	(21,178)	166,9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	–	–	–	(17,014)	–	(17,014)	(986)	(18,000)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480)	480	–	–	–
中期股息	–	–	–	–	–	–	(101,469)	(101,469)	–	(101,469)
轉撥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收益	–	–	–	–	(21,597)	–	21,597	–	–	–
視作出售／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417	(465)	–	48	–	–	–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	29,902	–	(29,90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73,447	–	(73,447)	–	–	–
於合營企業投資中的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出售虧損時轉撥	–	–	–	–	35,246	–	(35,246)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2,825	107,070	(17,494)	(22,732)	69,669	(22,164)	47,5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0,601)	90,362	(36,010)	2,758,736	3,627,237	148,732	3,775,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兑儲備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0,601)**	**90,362**	**(36,010)**	**2,758,736**	**3,627,237**	**148,732**	**3,775,9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355)**	**77,299**	**-**	**99,305**	**170,249**	**(5,527)**	**164,72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	**-**	**-**	**-**	**(87,686)**	**-**	**(87,686)**	**(20,146)**	**(107,83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01**	**(20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600**	**4,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23,153)**	**-**	**123,153**	**-**	**127,344**	**127,344**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出售虧損時轉撥	**-**	**-**	**-**	**-**	**1**	**-**	**(1)**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6,355)**	**(45,853)**	**(87,485)**	**222,256**	**82,563**	**106,271**	**188,8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6,956)**	**44,509**	**(123,495)**	**2,980,992**	**3,709,800**	**255,003**	**3,964,80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該等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收入

收入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 基礎設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 穿梭巴士服務	**114,416**	15,473
– 建築收入	**–**	27,541
– 旅遊及休閒服務	**–**	144,364
– 金屬產品	**319,389**	320,638
– LED器件	**56,166**	49,619
– 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9,001**	8,740
	498,972	566,375

除建築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5.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3**	6,456
政府補貼*(附註)*	**5,300**	6,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及撇銷	**160**	7,679
增值稅退回	**320**	993
財務擔保收入	**–**	527
罰款收入	**1**	1,834
其他	**(5,248)**	(9,852)
	1,616	13,838

附註： 二零二四年的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就本集團對湖南省休閒及文化發展的貢獻所給予的補貼。二零二三年則主要指中國政府為補償重新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以及美國當地政府為滿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挽留員工的若干條件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買賣金屬產品	－ 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料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4,416**	**–**	**319,389**	**56,166**	**9,001**	**498,972**
分部溢利／(虧損)	**51,996**	**149,035**	**5,004**	**(15,460)**	**(2,037)**	**188,538**
利息收入						**1,083**
融資成本						**(43,4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499**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743**	**(118,803)**	**–**	**(234)**	**–**	**(77,294)**
折舊及攤銷	**(10,384)**	**(2)**	**–**	**(9,365)**	**(1,466)**	**(21,2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	**119,229**	**–**	**–**	**–**	**119,20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63,361**	**–**	**–**	**–**	**163,361**
二零二三年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7,378	–	320,638	49,619	8,740	566,375
分部溢利／(虧損)	7,719	310,730	4,738	(53,626)	(1,258)	268,303
利息收入						6,456
融資成本						(53,8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635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476)	(144,322)	–	120	–	(210,678)
折舊及攤銷	(18,675)	(4)	–	(9,249)	(1,299)	(29,2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354)	153,345	–	–	–	149,99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3,877)	–	–	–	(3,877)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7,306**	**4,270,633**	**164,933**	**76,659**	**20,956**	**5,450,4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38**
其他						**2,138**
						65,790
總資產						**5,516,277**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912**	**2,537,077**	**–**	**–**	**–**	**2,597,9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64,212**	**–**	**–**	**–**	**264,2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5,379**	**172**	**–**	**2,338**	**–**	**147,8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69,770	3,738,164	166,495	82,359	21,878	4,878,6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9
其他						3,718
						106,472
總資產						4,985,138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912	2,552,669	–	–	–	2,613,5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1,073	–	–	–	101,0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057	1,497	–	2,254	–	116,808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82,029**	550,855	**3,596,161**	3,363,705
香港	**7,414**	6,780	**1**	–
美國	**9,529**	8,740	**15,072**	15,699
	498,972	566,375	**3,611,234**	3,379,404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4,053**	115,304
客戶B *(附註(i))*	**65,136**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ii))*	**不適用**	187,516
	179,189	302,820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均源自從事買賣金屬產品的分部。

(i)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ii)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3,490**	56,9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3**	3,360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3,743**	60,338
減：資本化利息	**(252)**	(5,317)
	43,491	55,021
外幣匯兑收益淨額	**(49)**	(1,164)
	43,442	53,85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25,166**	23,385
– 美國	**2**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	(10)
	25,168	23,377
遞延稅項	**10,270**	(5,442)
	35,438	17,93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所得稅。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360**	2,021
－非審核服務	**842**	4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543**	3,828
已售存貨成本	**442,055**	441,995
折舊支出：		
－擁有之廠房及設備	**22,808**	23,290
－使用權資產	**2,161**	7,408
－投資物業	**4,398**	4,709
商譽減值虧損	**–**	34,847
短期租賃支出	**1,876**	1,07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50,7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968,000元），該等成本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金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99,3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20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三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税項），合共約人民幣1.015億元（含適用税項））。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9,623**	157,703
減：呆賬撥備	**(1,021)**	(717)
	168,602	156,986
預付員工款項	**3,944**	3,486
按金	**910**	9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0**	120
應收股東款項	**293**	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5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57**	49,629
其他應收款項	**1,123,506**	1,117,907
減：呆賬撥備	**(372,888)**	(297,739)
	757,239	877,10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058**	86,237
預付款項	**2,077**	2,410
	938,976	1,122,742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18,720**	156,986
3至6個月	**49,356**	–
6至12個月	**526**	–
	168,602	156,9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384**	92,635
合約負債	**1,236**	1,0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38**	100,895
應付股息	**21,313**	30,94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1,439**	16,5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94**	3,79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327**	6,327
	370,031	252,174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8,769**	60,719
91至180日	**966**	89
181至360日	**1,918**	573
超過1年	**65,731**	31,254
	107,384	92,6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以及包括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其他業務。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極端天氣及暴雨天數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觀衡山風景區的旅客及香客人數按年減少約18.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傳奇買方」)及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傳奇旅遊60%股權(「傳奇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2,028,880元(「傳奇出售事項」)。傳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落實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餘額約人民幣1.420億元(「代價餘額」)仍未獲支付。考慮到(i)傳奇買方已向本公司質押傳奇銷售權益，而傳奇旅遊已向本公司質押於其聯營公司的全部股份；及(ii)傳奇買方已一直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餘額的累計逾期利息，本公司目前無意終止買賣協議。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支付代價餘額的情況，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湖南)」)與賣方(「賣方」)及傳奇(湖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傳奇文化旅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收購事項」)傳奇文化旅遊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880,187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後，傳奇旅遊(湖南)於傳奇文化旅遊之股權已由51%增加至100%；而傳奇文化旅遊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傳奇文化旅遊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中國湖南省之旅遊項目，即天子山火文化園(包括文化藝術購物街、美術館、飛行影院、遊客服務中心)，以及提供中國湖南省衡陽經典場景的沉浸式體驗的旅客度假區。有鑒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的地理優勢以及當地政府提升文化及旅遊配套設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傳奇旅遊(湖南)增加於傳奇文化旅遊之權益之良機，可加強本集團於旅遊項目的投資及發展，拓展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以擴闊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回報。

賣方為傳奇旅遊(湖南)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顯示屏裝置業務的民營企業)、投資於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鳥消防」)(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以及投資基金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於公開掛牌成功競投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今」)股權的25%，代價為人民幣106,690,000元。上海盛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著重於投資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的創新高增長企業，並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投資良機，並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前景及展望向好的目標公司或業務的願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上海盛今的股權由45%增加至70%。上海盛今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蔡為民先生(「蔡先生」，一名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購買44,900,000股青鳥消防股份(當時佔青鳥消防7.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代價」)。44,900,000股青鳥消防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完成轉讓。蔡先生僅支付代價中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而代價中的人民幣881,476,800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代價餘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蔡先生與曾德生先生(「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與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使未付代價、相關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須於經修訂的還款日期透過由蔡先生及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青鳥消防股份及／或以現金償付。根據補充協議，蔡先生及轉讓方須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證券非交易過戶登記表(「相關轉讓文件」)；且

蔡先生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26,100,000股青鳥消防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及轉讓方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轉讓青鳥消防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基於監管規定，根據補充協議從蔡先生及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青鳥消防股份一事未能實行，且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無法履行協議。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蔡先生同意終止補充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向蔡先生申索違約賠償。本公司已要求蔡先生(a)向本公司退還58,370,000股青鳥消防股份(「銷售股份」)；(b)向本公司退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派付的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合共人民幣33,899,500元；及(c)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代價20%的賠償(即人民幣220,369,200元)。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本公司須向蔡先生免息退還蔡先生已支付的該部分代價(即人民幣220,369,2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北京仲裁委員會遞交仲裁(「仲裁」)的申請，以尋求(其中包括)蔡先生透過司法轉讓的方式向本公司退還銷售股份，以解決有關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之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蔡先生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函件」)，據此(其中包括)(1)蔡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銷售股份退還本公司前不會出售銷售股份，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2)就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所需並於先前根據補充協議簽署及交付予本公司的相關轉讓文件須仍然有效，並由本公司保管。蔡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目標公司的總股本於承諾函件日期後因股份紅利、未分派溢利轉撥至股本、股份分拆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變動事件」)而發生任何變化，蔡先生須於該股本變動事件後三個工作天內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新的相關轉讓文件。本公司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本公司根據仲裁獲授仲裁裁決後取回銷售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已經取得股東批准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在取得股東批准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最多20,000,000股青鳥消防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授權之規定，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鳥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為有關時候當時青鳥消防股份之市價，惟(a)倘青鳥消防股份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鳥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人民幣8.24元(「最低售價」)；及(ii)青鳥消防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及(b)倘青鳥消防股份將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鳥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最低售價。董事建議，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此舉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在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授予出售授權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出售授權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各為信譽良好之投資銀行，持有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證券業務許可證，讓其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提供意見，其於過去36個月內曾配售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合共11,468,000股青鳥消防股份，有關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91億元，而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每股青鳥消防股份人民幣12.06元至人民幣12.23元。有關售價高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最低售價(即人民幣8.24元)；及(ii)青鳥消防股份於緊接與中信証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之有關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即分別人民幣10.87元及人民幣12.00元)。根據出售授權進行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379億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青鳥消防股份予的人士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上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青鳥消防股份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中國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述出售授權出售青鳥消防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64,006,469股青鳥消防股份，相當於青鳥消防約22.3%股權。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從事金屬產品銷售及採購。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青鳥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青鳥職業教育」)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54,150元。青鳥職業教育主要從事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和提供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大綱、教學手冊、學生用書、教學指南、教學用PowerPoint、課程作業等。董事會認為，鑑於職業教育行業前景秀麗，加上中國每年有大量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為提升就業能力而對職業教育有龐大需求，收購事項是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發展職業教育業務之良機，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回報。完成後，青鳥職業教育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將延續低迷態勢，產業整體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本地消費者消費減少以及其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為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實行措施，包括密切監察及控制成本並改善經營效率，以及拓展新客戶範疇及產品組合，以維持盈利能力及於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水平將於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後有所下降，而上述措施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正面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審慎態度探索潛在有利投資，目標為平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使其多元化，帶來資本增值，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旅遊發展

年內，來自遊客及香客的票價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44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4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38.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極端天氣及暴雨天數增加；及就兒童、退役及現役軍人及其家屬等實行現行經營特許權下之票價安排及折扣票價政策所致。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分部總資產增加14.2%至約人民幣42.706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382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海盛今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收購上海盛今25%股權起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所致。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生產LED器件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2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60萬元)，按年增長13.2%。

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194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06億元)，按年輕微減少0.4%。年內的毛利率為1.8%(二零二三年：2.2%)。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釀酒廠業務的收入維持穩定，金額約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0萬元)。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990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64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1.9%，而毛利則減少54.2%至約人民幣5,69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4億元)。本集團總收入及毛利出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於回顧年度內受極端天氣影響及實行現行經營特許權下之票價安排及折扣收費政策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主要包括與於二零二三年出售青鳥消防銷售股份有關的尚未支付代價餘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0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3億元)(扣除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4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萬元))。有關出售青鳥消防銷售股份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投資控股」一節。

由於尚未支付代價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支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公司須評估有關尚未支付代價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決定是否需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支付代價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評估」)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師採用一般方法進行評估，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支付代價餘額須採用該方法。在評估中採用的重大輸入值／假設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分類(第一、第二或第三階段)；(ii)違約風險人民幣881,476,800元；(iii)違約概率100%；及(iv)違約損失率29.6%。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輸入數據並無任何變動。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青鳥消防根據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確認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2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30萬元)。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出售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青鳥消防銷售股份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出售其於當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北京青鳥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40%股權而確認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2,950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34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9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本集團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匯兑差異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192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0億元)，按年減少20.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受國內需求疲軟影響以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青鳥消防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後，本集團按比例應佔青鳥消防業績的份額減少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人民幣1,634億元(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390萬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所持有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4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9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確認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52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30萬元)及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030萬元(二零二三年：抵免人民幣54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93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2億元），按年減少4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本集團出售青鳥消防銷售股份而錄得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收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人民幣1.634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390萬元，原因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2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7億元有所減少。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1.06（二零二三年：1.35）及25.0%（二零二三年：23.3%），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短期償債狀況及財務槓桿的主要表現指標。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就年內業務營運新增額外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協商新貸款和重續現有貸款，以應對業務營運及擴張。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取得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在取得股東批准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期間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青鳥消防最多20,000,000股股份。在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授予出售授權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出售授權，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合共11,468,000股青鳥消防股份，有關所得款項總計約為人民幣1.391億元。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獨立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準則而執行的鑑證業務。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對本公佈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